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64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建设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方石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《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环评批复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你公司在厂区建设 110kV 变电站 1 座，主变一期容量为 20MVA，二期容量为 31.5MVA（预留），在同祥变增加 110kV 间隔，新建 1 回南方石墨新材料专变—同祥变 110kV 线路，长度约 4.5km，采用架空方式，以及配套的光纤通信工程、站端通信工程。建设项目全部位于郴州市北湖区境内。

110kV 导线采用 LGJ-185 型钢芯铝绞线，地线一根采用 GJ-80 型镀锌钢绞线，另一根采用 ADSS 光缆，线路总长 4.5km；35kV：LGJ-150/2.2km，共采用杆塔 25 基。工程总投资 241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3.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.2%。

二、环评审查结论

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境评结论和郴州市生态

环境局的初审意见，本项目建成后其声环境、电磁环境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，我厅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规模、性质、站址、路径建设。

三、环保措施要求

在工程建设、运行管理中，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对变电站应优先选用低噪声变压器，如噪声不满足厂界达标要求的，须在主变周边采取隔声降噪处理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并按规范要求建设变电站事故油池。

2、输电线路经过民居敏感区时，应尽量优化，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，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，须告知被跨越房屋户主，并抬高对地高度，尽量减小对居民的影响，确保跨线的民居房其居住环境必须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。

3、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做好电磁辐射宣传解释工作，规范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，防止发生辐射环境纠纷。

4、工程投入运行后，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5、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郴州市生态环境局，本项目由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。



抄送：郴州市生态环境局。